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 设计过程简况

2019年10月1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山东日照天德110kV输变电工程等2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电建设[2019]631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2019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7日带电调试。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2年1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东日照天德110kV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2年1月1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工作，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2年1月13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验收合

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